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提撥111年度當年獲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0,513,182元及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90,513,18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附表業經 112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2 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02,647,78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3 頁)。

二、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910,362,24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225,547,200 元，每股配發 5.92838848 元；現金股利 684,815,040 元，每股配發 1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計畫，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547,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2,554,7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92.838848 股，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為 60,600,000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

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92.8388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法令變動及其他原因須予變更、或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4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5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六、散會